

拒絕菸害守護青春!

任何人不得於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**50公尺以下**區域內，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。

違反規定者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!



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(目前為20歲)不得吸菸

違反規定者：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(18歲)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或廣告電子煙品或中央未核定之加熱菸



行為	罰則
製造、輸入	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	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
販賣、展示	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
供應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

臺北市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